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宝（清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7887766F

法定代表人：刘祐展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村委会公冲村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C1车间建成20台注塑机，其中4台注塑机正常生产，20台注塑机均未建成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0年8月26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

环听告〔2020〕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我局提交《减轻处罚的请求》称你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订单锐减,并且已对新车间的注塑机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望从轻处罚。

经研究讨论,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和提交的证据不影响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8号)、2020年11月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

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刘鉴浩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